

债券代码：115417.SH

债券简称：23 大兴 01

债券代码：241066.SH

债券简称：24 大兴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兴发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23大兴01”和“24大兴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发展”、“发行人”）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B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23大兴01”和“24大兴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

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